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8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法院传票，开庭时间为2024年9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说明：诉讼受理日期不详，取自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日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施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借贷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盛桂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翠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2023年3月1日，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原告签订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450万元，借款利率3.75%，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2、2023年3月1日，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原告签订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3.75%，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另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于2023年3月1日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处贷款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保证担保；

2022年3月4日，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原告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坐落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1800号7-1全部、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1800号7-2全部、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1800号7-3全部为借款办理了不动产抵押。截至原告起诉之日，各被告未能偿付原告贷款余额，原告向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合计 5480531.71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利息合计 29996.88 元（计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计息标准支付原告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本息合计 5510528.59 元（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 2、拍卖、变卖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1 全部、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2 全部、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3 全部，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 3、被告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就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法院传票，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若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信息披露。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积极主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进行沟通，尽快收回相关款项，争取尽快解决纠纷。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皖 0503 民初 4779 号
- （二）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